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一	行政处罚							
共70项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	行政处罚	1400-B-00100-140981	对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生产、经营档案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p> <p>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转基因植物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的生产、经营单位和个人，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生产、经营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	行政处罚	1400-B-00200-140981	对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p> <p>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关于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没收非法销售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	行政处罚	1400-B-00300-140981	对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处罚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p> <p>第五十一条 假冒、伪造、转让或者买卖农业转基因生物有关证明文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收缴相应的证明文书，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	行政处罚	1400-B-00400-140981	<p>对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未取得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肥料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肥料、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肥料，肥料经营者逾期不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就其经营的肥料品种备案的处罚。</p>	<p>【部门规章】《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p> <p>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生产、销售未取得登记证的肥料产品；</p> <p>（二）假冒、伪造肥料登记证、登记证号的；</p> <p>（三）生产、销售的肥料产品有效成分或含量与登记批准的内容不符的。</p> <p>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2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000元以下罚款：</p> <p>（一）转让肥料登记证或登记证号的；</p> <p>（二）登记证有效期满未经批准续展登记而继续生产该肥料产品的；</p> <p>（三）生产、销售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p> <p>【政府规章】《山西省肥料管理办法》（2000年省政府令第141号）</p> <p>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未取得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肥料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肥料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p> <p>（二）肥料登记证或肥料临时登记证有效期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肥料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p> <p>（三）肥料经营者逾期不向当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就其经营的肥料品种备案的，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饲料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进行处罚。</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	行政处罚	1400-B-00500-140981	对破坏或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行为的处罚	<p>【行政法规】《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正）</p> <p>第十一条 基本农田保护区以乡（镇）为单位划区定界，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划定的基本农田保护区，由县级人民政府设立保护标志，予以公告，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建立档案，并抄送同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的保护标志。基本农田划区定界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或者由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组织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和农业行政主管部门验收确认。</p> <p>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饲料管理部门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 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	行政处罚	1400-B-00600-140981	对生产经营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假劣种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行政法规】《农业植物品种命名规定》</p> <p>第十七条 销售农业植物种子，未使用公告品种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种子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7	行政处罚	1400-B-00700-140981	对违反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经营许可证。</p> <p>（一）农作物种子经营者超出种子经营许可证的有效区域委托代销农作物种子，给种子使用者造成损失的；</p> <p>（二）接受无种子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委托代销种子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3.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畜牧）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8	行政处罚	1400-B-00800-140981	对违反种子审定规定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二）作为良种推广、销售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林木品种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第四十二条规定，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或者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发布广告，或者广告中有关品种的主要性状描述的内容与审定、登记公告不一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8年修正）</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未经试验和同意，擅自引种、推广省外主要农作物品种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引种、推广。造成严重后果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p> <p>3.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9	行政处罚	1400-B-00900-140981	对违反种子包装及生产、经营档案建立规定；主要农作物种子应当加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品种审定编号；两种以上混合种子应当标注"混合种子"字样，标明各类种子的名称及比率；药剂处理的种子应当标明药剂名称、有效成分及含量、注意事项；并根据药剂毒性附骷髅或十字骨的警示标志，标注红色"有毒"字样；转基因种子应当标注"转基因"字样、商品化生产许可批号和安全控制措施；进口种子的标签应当加注进口商名称、种子进出口贸易许可证编号和进口种子审批文号；分装种子应注明分装单位和分装日期；种子中含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p> <p>【部门规章】《农作物种子标签管理办法》第五条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分别加注：</p> <p>（一）主要农作物种子应当加注种子生产许可证编号和品种审定编号；</p> <p>（二）两种以上混合种子应当标注"混合种子"字样，标明各类种子的名称及比率；</p> <p>（三）药剂处理的种子应当标明药剂名称、有效成分及含量、注意事项；并根据药剂毒性附骷髅或十字骨的警示标志，标注红色"有毒"字样；</p> <p>（四）转基因种子应当标注"转基因"字样、商品化生产许可批号和安全控制措施；</p> <p>（五）进口种子的标签应当加注进口商名称、种子进出口贸易许可证编号和进口种子审批文号；</p> <p>（六）分装种子应注明分装单位和分装日期；</p> <p>（七）种子中含有杂草种子的，应加注有害杂草的种类和比率。</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p> <p>3.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0	行政处罚	1400-B-01000-140981	对违反为境外制种、引种规定和私采种质资源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p> <p>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p> <p>（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p> <p>（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p> <p>3.《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1	行政处罚	1400-B-01100-140981	对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八条 第七十条 第七十一条 3.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2	行政处罚	1400-B-01200-140981	对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处罚	<p>【法律】《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p> <p>第四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危险物品肇事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p> <p>（一）未取得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擅自生产、经营农药的，或者生产、经营已撤销登记的农药的，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二）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有效期限届满未办理续展登记，擅自继续生产该农药的，责令限期补办续展手续，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的，由原发证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p> <p>（三）生产、经营产品包装上未附标签、标签残缺不清或者擅自修改标签内容的农药产品的，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四）不按照国家有关农药安全使用的规定使用农药的，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3	行政处罚	1400-B-01300-140981	对假冒、伪造、转让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处罚	<p>【法律】《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二条 假冒、伪造或者转让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农药登记证号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号、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农药生产许可证号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号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或者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印章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登记证或者农药临时登记证,由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收缴或者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或者农药生产批准文件,由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业产品许可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四十八条 3.《农药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四十二条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4	行政处罚	1400-B-01400-140981	对生产、经营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处罚	<p>【法律】《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 第五十二条</p> <p>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者委托加工、分装假农药、劣质农药的，对委托人和受托人均依照本条第一款、第三款的规定处罚。 第五十五条农药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二）经营假农药；（三）在农药中添加物质。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还应当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农药经营者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经营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五十二、五十五、五十六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5	行政处罚	1400-B-01500-140981	对未取得农药临时登记证而擅自分装农药的处罚	<p>【法律】《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五十二条</p> <p>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农药或者生产假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农药生产企业不再符合规定条件继续生产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逾期拒不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农药生产企业生产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生产许可证和相应的农药登记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委托未取得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受托人加工、分装农药，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6	行政处罚	1400-B-01600-140981	对经营未注明过期农药字样的超过产品质量保证期的农药产品的处罚	<p>【法律】《农药管理条例》（2017年修正）第四十五条</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劣质农药： （一）不符合农药产品质量标准；（二）混有导致药害等有害成分。超过农药质量保证期的农药，按照劣质农药处理。</p> <p>第五十六条</p> <p>农药经营者经营劣质农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农药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等，违法经营的农药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农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遵循客观事实，对应该取证的进行取证。 3. 审查责任：对取证材料进行认真审查核实，需补充取证的及时补证。 4. 告知责任：在规定时间内告知被处罚单位处罚理由。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 5. 决定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应严格审查。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载明必备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农药管理条例》第四十五、五十六条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畜牧）综合执法大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7	行政处罚	1400-B-01700-140981	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和出具检测结果不实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四十四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伪造检测结果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测资格；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出具检测结果不实，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造成重大损害的，并撤销其检测资格。</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一）不履行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p> <p>（二）在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工作中出具虚假检测报告的；</p> <p>（三）超越权限发布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的；</p> <p>（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突发事件的；</p> <p>（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p> <p>4.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8	行政处罚	1400-B-01800-14098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未按照规定保存、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四十七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农产品生产记录的，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五条规定，伪造、涂改或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农业投入品进销货记录、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p> <p>3.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9	行政处罚	1400-B-01900-140981	对销售的农产品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的处理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四十九条 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使用的保鲜剂、防腐剂、添加剂等材料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的技术规范，责令停止销售，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规定，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其予以销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p> <p>3.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0	行政处罚	1400-B-02000-140981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产品销售企业、农产品批发市场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农产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第五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或者其他化学物质的，第二项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第三项含有的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生物毒素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或者第五项其他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农产品销售企业销售的农产品有前款所列情形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 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超范围、超标准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农业投入品规定，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并对被污染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能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监督其予以销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1	行政处罚	1400-B-02100-140981	对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未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将其运出产地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四款规定，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生产者、收购者，未在列入农产品产地准出名录的农产品上附具产地证明、质量认证标识或者产地检测合格证明将其运出产地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p> <p>3.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2	行政处罚	1400-B-02200-14098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农产品质量标志、证书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五十一条 冒用农产品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p> <p>第五十二条 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处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决定。</p> <p>【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 第11号）</p> <p>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有关规定处罚。</p>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 第12号）</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上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p> <p>3.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九条 第三十九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3	行政处罚	1400-B-02300-140981	对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销售的农产品未按规定进行包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条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以及从事农产品收购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其销售的下列农产品进行包装：（一）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农产品，但鲜活畜、禽、水产品除外。</p> <p>第三十二条 农产品的包装或者标识应当标明农产品的品名、产地、生产者（销售者）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等内容。农产品的包装、标识文字应当使用规范的中文，内容应当准确、清晰。</p> <p>第三十三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农产品认证证书和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证书的农产品，应当标注相应标志和发证机构。</p> <p>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规定，未按规定对农产品进行包装或者标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四十五条 本条例第四十条至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处罚，由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实施。</p> <p>【部门规章】《农产品地理标志管理办法》（2007年农业部令第11号）</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p> <p>3. 《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第三十八条 第三十九条</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4	行政处罚	1400-B-02400-140981	对假冒授权品种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13号）</p> <p>第四十条 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5	行政处罚	1400-B-02500-140981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13号）</p> <p>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6	行政处罚	1400-B-02600-140981	对违反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7	行政处罚	1400-B-02700-140981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4号）</p> <p>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8	行政处罚	1400-B-02800-140981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p> <p>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9	行政处罚	1400-B-02900-140981	对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4号）第二十三条</p> <p>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九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0	行政处罚	1400-B-03000-140981	对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未按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不按植物检疫机构的要求处理被污染的包装材料、运载工具、场地、仓库，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未按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处罚	<p>【行政法规】《植物检疫条例》（国务院令687号）</p> <p>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违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部门规章】《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p> <p>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植物检疫机构处以罚款：</p> <p>（一）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二）在调运过程中擅自开拆检论的植物、植物产品，调换或者夹带其他未经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将非种用植物、植物产品作种用的；</p> <p>（三）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四）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七条、第八条第一款、第十条规定之一，擅自调运植物、植物产品的；</p> <p>（五）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试验、生产、推广带有植物检疫对象的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或者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三条规定，未经批准在非疫区进行检疫对象活体试验研究的；</p> <p>（六）违反《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不在指定地点种植或者不按要求隔离试种，或者隔离试种期间擅自分散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的。罚款按以下标准执行：对于非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对于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引起疫情扩散的，责令当事人销毁或者除害处理。有本条第一款违法行为之一，造成损失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责令其赔偿损失。有本条第一款（二）、（三）、（四）、（五）、（六）项违法行为之一，以赢利为目的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当事人的非法所得。</p> <p>【政府规章】《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p> <p>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改正，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警告或违法所得1—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二）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故意谎报受检物品种类、品种，隐瞒受检物品数量、受检作物面积，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p> <p>（三）违反本实施办法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四）未依照本实施办法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对处罚决定不服者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 《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省政府令第104号）第二十四条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1	行政处罚	1400-B-03100-140981	对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加贴无公害农产品认证标识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2002年农业部令12号）</p> <p>第三十六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省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撤销其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p> <p>（一）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被污染或者产地环境达不到标准要求的；</p> <p>（二）无公害农产品产地使用的农业投入品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相关标准要求的；</p> <p>（三）擅自扩大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范围的。</p> <p>第三十八条 获得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并加贴标志的产品，经检查、检测、鉴定，不符合无公害农产品质量标准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由认证机构暂停或者撤销认证证书。</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p> <p>2.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2	行政处罚	1400-B-03200-140981	对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的处罚	<p>【部门规章】《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p> <p>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应及时制止，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六十二条 2.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3. 《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3	行政处罚	1400-B-03300-14098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饲料许可证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p> <p>第三十六条 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发证机关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申请人3年内不得就同一事项申请行政许可。以欺骗方式取得许可证明文件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4	行政处罚	1400-B-03400-140981	对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p> <p>第三十七条 假冒、伪造或者买卖许可证明文件的，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收缴或者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5	行政处罚	1400-B-03500-140981	对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法定条件而继续生产，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p> <p>第三十八条 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不再具备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条件而继续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p>已经取得生产许可证，但未取得产品批准文号而生产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限期补办产品批准文号，并处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生产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 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6	行政处罚	1400-B-03600-140981	对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p> <p>第三十九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违法生产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10年内不得从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活动；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使用限制使用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饲料，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限制性规定的；</p> <p>（二）使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物质生产饲料的；</p> <p>（三）生产未取得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或者禁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7	行政处罚	1400-B-03700-140981	对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09号）</p> <p>第四十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一）不按照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和有关标准对采购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和用于饲料添加剂生产的原料进行查验或者检验的；</p> <p>（二）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不遵守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和饲料添加剂安全使用规范的；</p> <p>（三）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经产品质量检验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8	行政处罚	1400-B-03800-140981	对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p> <p>第四十一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依照本条例规定实行采购、生产、销售记录制度或者产品留样观察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产品和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未附具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或者包装、标签不符合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销售的产品，可以处违法销售的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0.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 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9	行政处罚	1400-B-03900-140981	对发现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p> <p>第二十八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对养殖动物、人体健康有害或者存在其他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生产，通知经营者、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主动召回产品，并记录召回和通知情况。召回的产品应当在饲料管理部门监督下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发现其销售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前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通知生产企业、供货者和使用者，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并记录通知情况。</p> <p>养殖者发现其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具有本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通知供货者，并向饲料管理部门报告。</p> <p>第四十五条 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不主动召回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召回，并监督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应召回的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可以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生产企业对召回的产品不予以无害化处理或者销毁的，由县级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代为销毁，所需费用由生产企业承担。</p> <p>对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停止销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没收违法所得，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并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 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0	行政处罚	1400-B-04000-140981	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09号）</p> <p>第四十六条 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违法生产、经营的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非饲料、非饲料添加剂冒充饲料、饲料添加剂或者以此种饲料、饲料添加剂冒充他种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二）生产、经营无产品质量标准或者不符合产品质量标准的饲料、饲料添加剂的；</p> <p>（三）生产、经营的饲料、饲料添加剂与标签标示的内容不一致的。</p> <p>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撤销相关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行为，情节严重的，通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 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1	行政处罚	1400-B-04100-140981	对饲养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对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对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乡级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本管辖区域内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履行动物疫病强制免疫义务，按照兽医主管部门的要求做好强制免疫工作。</p> <p>经强制免疫的动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免疫档案，加施畜禽标识，实施可追溯管理。</p> <p>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代作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千元以下罚款：</p> <p>（一）对饲养的动物不按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进行免疫接种的；</p> <p>（二）种用、乳用动物未经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而不按照规定处理的；</p> <p>（三）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在装载前和卸载后没有及时清洗、消毒的。</p>	<p>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1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2	行政处罚	1400-B-04200-140981	对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动物诊疗机构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二十一条 动物、动物产品的运载工具、垫料、包装物、容器等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动物防疫要求。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处理，不得随意处置。</p> <p>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处置染疫动物及其排泄物，染疫动物产品，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运载工具中的动物排泄物以及垫料、包装物、容器等污染物以及其他经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无害化处理，所需处理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9年农业部令第19号）</p> <p>第二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不得随意抛弃病死动物、动物病理组织和医疗废弃物，不得排放未经无害化处理或者处理不达标的诊疗废水。</p> <p>第三十五条 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3	行政处罚	1400-B-04300-140981	对屠宰、经营、运输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动物、疫区内易感染的动物、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动物以及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上述动物产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二十五条 禁止屠宰、经营、运输下列动物和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下列动物产品：</p> <p>（一）封锁疫区内与所发生动物疫病有关的；</p> <p>（二）疫区内易感染的；</p> <p>（三）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p> <p>（四）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p> <p>（五）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p> <p>（六）其他不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有关动物防疫规定的。</p> <p>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屠宰、经营、运输动物或者生产、经营、加工、贮藏、运输动物产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和动物、动物产品，并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其中依法应当检疫而未检疫的，依照本法第七十八条的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4	行政处罚	1400-B-04400-140981	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p> <p>（一）兴办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p> <p>（二）未办理审批手续，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p> <p>（三）未经检疫，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动物、动物产品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5	行政处罚	1400-B-04500-140981	对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处罚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部令2010年第7号）</p> <p>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第二条第一款所列场所在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后，变更场址或者经营范围的，应当重新申请办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同时交回原《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由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可能引起动物防疫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提前30日向原发证机关报告。发证机关应当在20日内完成审查，并将审查结果通知申请人。变更单位名称或者其负责人的，应当在变更后15日内持有效证明申请变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变更场所地址或者经营范围，未按规定重新申请《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p>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规定，未经审查擅自变更布局、设施设备和制度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给予警告。对不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由发证机关收回并注销《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6	行政处罚	1400-B-04600-140981	对擅自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或者使用转让、伪造、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六十一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p> <p>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没收违法所得，收缴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部门规章】《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禁止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收缴《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使用转让、伪造或者变造《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予以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7	行政处罚	1400-B-04700-140981	对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罚款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屠宰、经营、运输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经营和运输的动物产品未附有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同类检疫合格动物、动物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罚款；对货主以外的承运人处运输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p> <p>违反本法规定，参加展览、演出和比赛的动物未附有检疫证明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8	行政处罚	1400-B-04800-140981	对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发布动物疫情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二十九条 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负责向社会及时公布全国动物疫情，也可以根据需要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公布本行政区域内的动物疫情。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动物疫情。</p> <p>第三十八条 疫区内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的规定。</p> <p>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p> <p>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p> <p>（一）不遵守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兽医主管部门依法作出的有关控制、扑灭动物疫病规定的；</p> <p>（二）藏匿、转移、盗掘已被依法隔离、封存、处理的动物和动物产品的；</p> <p>（三）发布动物疫情的。</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9	行政处罚	1400-B-04900-140981	对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法律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动物诊疗许可证及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动物诊疗许可证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停止诊疗活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动物诊疗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造成动物疫病扩散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动物诊疗许可证。</p> <p>【部门规章】《动物诊疗机构管理办法》（2008年农业部令19号）</p> <p>第十四条 动物诊疗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转让、出租、出借。</p> <p>动物诊疗许可证遗失的，应当及时向原发证机关申请补发。</p> <p>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动物诊疗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情节严重的，并报原发证机关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一）超出动物诊疗许可证核定的诊疗活动范围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p> <p>（二）变更从业地点、诊疗活动范围未重新办理动物诊疗许可证的。</p> <p>第三十条 使用伪造、变造、受让、租用、借用的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依法收缴，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予以处罚。</p> <p>出让、出租、出借动物诊疗许可证的，原发证机关应当收回、注销其动物诊疗许可证。</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0	行政处罚	1400-B-05000-140981	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拒绝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进行动物疫病监测、检测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动物疫情监测网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应当制定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国家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制定本行政区域的动物疫病监测计划。</p> <p>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从事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第十八条 种用、乳用动物和宠物应当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p> <p>种用、乳用动物应当接受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定期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予以处理。</p> <p>第二十六条 从事动物疫情监测、检验检疫、疫病研究与诊疗以及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立即向当地兽医主管部门、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或者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报告，并采取隔离等控制措施，防止动物疫情扩散。其他单位和个人发现动物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应当及时报告。</p> <p>接到动物疫情报告的单位，应当及时采取必要的控制处理措施，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上报。</p> <p>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p>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从事动物疫病研究与诊疗和动物饲养、屠宰、经营、隔离、运输，以及动物产品生产、经营、加工、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对违法行为单位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个人可以处五百元以下罚款：</p> <p>（一）不履行动物疫情报告义务的；</p> <p>（二）不如实提供与动物防疫活动有关资料的；</p> <p>（三）拒绝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1	行政处罚	1400-B-05100-140981	对未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p> <p>第二十五条 第二款 禁止任何单位、个人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禁止伪造、变造、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无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的，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畜禽或者转让、租借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2	行政处罚	1400-B-05200-140981	对销售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销售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处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三十条 销售种畜禽，不得有下列行为：</p> <p>（一）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二）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p> <p>（三）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p> <p>（四）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p> <p>（五）销售未附具本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的种畜禽或者未附具家畜系谱的种畜；</p> <p>（六）销售未经审定或者鉴定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p> <p>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的种畜禽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千元的，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法有关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检疫合格证明、家畜系谱的，销售、收购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的，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违反本法有关规定，使用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没收伪造、变造的畜禽标识和违法所得，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p> <p>第六十九条 销售不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的畜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并处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3	行政处罚	1400-B-05300-140981	对未建立养殖档案或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养殖场的处罚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第四十一条 畜禽养殖场应当建立养殖档案，载明以下内容： （一）畜禽的品种、数量、繁殖记录、标识情况、来源和进出场日期；（二）饲料、饲料添加剂、兽药等投入品的来源、名称、使用对象、时间和用量；（三）检疫、免疫、消毒情况；（四）畜禽发病、死亡和无害化处理情况；（五）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畜禽养殖场未建立养殖档案的，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养殖档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4	行政处罚	1400-B-05400-140981	对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p> <p>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者用药品，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 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5	行政处罚	1400-B-05500-140981	对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p> <p>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提供虚假的资料、样品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兽药批准证明文件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或者撤销兽药批准证明文件，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和进出口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 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6	行政处罚	1400-B-05600-140981	对未经批准使用的兽药标签和说明书、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4号）</p> <p>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的标签和说明书未经批准的，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生产、经营假兽药处罚；有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的，撤销兽药产品批准文号；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兽药包装上未附有标签和说明书，或者标签和说明书与批准的内容不一致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一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 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7	行政处罚	1400-B-05700-140981	对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按照国家有关兽药安全使用规定使用兽药的、未建立用药记录或者记录不完整真实的，或者使用禁止使用的药品和其他化合物的，或者将人用药品用于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对饲喂了违禁药物及其他化合物的动物及其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8	行政处罚	1400-B-05800-140981	对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尚在用药期、休药期内的动物及其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或者销售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用于食品消费的，责令其对含有违禁药物和兽药残留超标的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9	行政处罚	1400-B-05900-140981	对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0	行政处罚	1400-B-06000-140981	对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兽药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和开具处方的兽医人员发现可能与兽药使用有关的严重不良反应，不向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生产企业在兽药监测期内不收集或者不及时报送该新兽药的疗效、不良反应等资料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该新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1	行政处罚	1400-B-06100-140981	对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兽医开具处方销售、购买、使用兽用处方药的，责令其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2	行政处罚	1400-B-06200-140981	对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饲料和动物饮用水中添加激素类药品和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规定的其他禁用药品，依照《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直接将原料药添加到饲料及动物饮用水中，或者饲喂动物的，责令其立即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3	行政处罚	1400-B-06300-140981	对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的处罚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4号）</p> <p>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兽药的产品批准文号或者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p> <p>（一）抽查检验连续2次不合格的；</p> <p>（二）药效不确定、不良反应大以及可能对养殖业、人体健康造成危害或者存在潜在风险的；</p> <p>（三）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禁止生产、经营和使用的兽药。 被撤销产品批准文号或者被吊销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药，不得继续生产、进口、经营和使用。</p> <p>已经生产、进口的，由所在地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监督销毁，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第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4	行政处罚	1400-B-06400-140981	对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处罚	<p>【部门规章】《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养殖户、养殖场、动物诊疗机构等使用者转手销售兽用生物制品的，或者兽药经营者超出《兽药经营许可证》载明的经营范围经营兽用生物制品的，属于无证经营，按照《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的规定处罚。</p>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无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兽药的，或者虽有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假、劣兽药的，或者兽药经营企业经营人用药品的，责令其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的原料、辅料、包装材料及生产、经营的兽药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经营的兽药(包括已出售的和未出售的兽药，下同)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无法查证核实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情节严重的，没收其生产设备；生产、经营假、劣兽药，情节严重的，吊销兽药生产许可证、兽药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终身不得从事兽药的生产、经营活动。</p> <p>擅自生产强制免疫所需兽用生物制品的，按照无兽药生产许可证生产兽药处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5	行政处罚	1400-B-06500-140981	对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行政处罚；对于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行为的处罚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条 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手续并取得相应的证书和牌照，擅自将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或者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相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责令停止使用；拒不停止使用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和牌照的，或者使用其他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和牌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收缴伪造、变造或者使用的证书和牌照，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证件而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第五十三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操作人员操作与本人操作证件规定不相符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操作未按照规定登记、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安全设施不全、机件失效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使用国家管制的精神药品、麻醉品后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或者患有妨碍安全操作的疾病操作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	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 《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6	行政处罚	1400-B-06600-140981	对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处罚。	<p>【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p> <p>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在饲料或者动物饮用水中添加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禁用的物质以及对人体具有直接或者潜在危害的其他物质，或者直接使用上述物质养殖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责令其对饲喂了违禁物质的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7	行政处罚	1400-B-06700-140981	对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规载人的行政处罚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机械化促进法》第三十一条：农业机械驾驶、操作人员违反国家规定的安全操作规程，违章作业的，责令改正，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19年修正）第五十四条第一款：使用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违反规定载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对违法行为人予以批评教育，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扣押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的证书、牌照；情节严重的，吊销有关人员的操作证件。非法从事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的，由交通主管部门依照道路运输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处罚。</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8	行政处罚	1400-B-06800-140981	违反规定，未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书和标志牌从事畜禽屠宰活动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生猪、生猪产品、屠宰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有违法所得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p>	<p>1.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p> <p>5.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p> <p>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p> <p>7.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p> <p>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9	行政处罚	1400-B-06900-140981	违反规定，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	<p>《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注水工具和设备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或者其他单位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除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外，还应当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两次以上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p>第二十八条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取消其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资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70	行政处罚	1400-B-07000-140981	违反规定，为违法从事畜禽屠宰活动或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个人提供储存设施、场所的。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单位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责任：发现涉嫌违法行为（或者下级农业部门上报或其他机关移送的违法案件），应及时制止（对正在实施的违法行为，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审查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告知责任：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力。 决定责任：制作农业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监督当事人履行。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可依法采取加处罚款、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等措施。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第三十六条~第四十一条 第四十四条 第五十一条</p> <p>《山西省行政执法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二十条 第二十六条</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二	行政强制							
共9项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1	行政强制	1400-C-00100-140981	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账册及有关文件。	<p>【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13号）</p> <p>第四十一条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品种权侵权案件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在查处假冒授权品种案件时，根据需要，可以封存或者扣押与案件有关的植物品种的繁殖材料，查阅、复制或者封存与案件有关的合同、帐册及有关文件。</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四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2	行政强制	1400-C-00200-140981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p>【行政法规】《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04号）</p> <p>第三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p> <p>（一）询问被检查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单位和个人、利害关系人、证明人，并要求其提供与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有关的证明材料或者其他资料；</p> <p>（二）查阅或者复制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有关档案、账册和资料等；</p> <p>（三）要求有关单位和个人就有关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的问题作出说明；</p> <p>（四）责令违反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的单位和个人停止违法行为；</p> <p>（五）在紧急情况下，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实施封存或者扣押。</p>	<p>1. 催告责任：对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责任人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责任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2.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材料决定书。3.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4. 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p> <p>2.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五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3	行政强制	1400-C-00300-140981	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p> <p>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p> <p>【地方性法规】《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p> <p>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进行现场检查；</p> <p>（二）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p> <p>（三）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p> <p>（四）查封、扣押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p> <p>（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决定书。 2.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四十三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4	行政强制	1400-C-00400-140981	疫区封锁、封存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	<p>《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p> <p>（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p> <p>（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p> <p>（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p> <p>（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p> <p>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p> <p>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p> <p>《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年农业部令第6号）第二十五条第四款</p> <p>《山西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二十三条</p>	<p>1. 调查责任：进行调查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收集相关证据，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2. 审查责任：案件调查人员提出拟处理意见，决定是否采取疫区封锁或者封存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措施。</p> <p>3.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现场笔录。</p> <p>4. 执行责任：疫区划定应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备案，采取疫区封锁措施。对违法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对决定不服者可在接到处罚决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接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者不起诉又不履行的，可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法强制执行。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p> <p>2.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九条</p> <p>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5	行政强制	1400-C-00500-140981	封存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2018年修正）第二十二條 农作物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查处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违法行为时，可以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贮运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当事人证照、合同、发票等有关资料；封存涉嫌违法生产、经营的农作物种子，并在7日内予以处理。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植物品种的繁育材料决定书。 2.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 《行政强制法》第六十四条 2. 《山西省农作物种子条例》第二十六条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6	行政强制	1400-C-00600-140981	查封、扣押假劣兽药	<p>【行政法规】《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4号）</p> <p>第四十六条 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时，对有证据证明可能是假、劣兽药的，应当采取查封、扣押的行政强制措施，并自采取行政强制措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需要检验的，应当自检验报告书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立案的决定；不符合立案条件的，应当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需要暂停审查、经营和使用的，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权限作出决定。未经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机关或者其上级机关批准，不得擅自转移、使用、销毁、销售被查封或者扣押的兽药及有关材料。</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假劣兽药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2006年农业部令63号）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p>	原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7	行政强制	1400-C-00700-140981	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等的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p>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第三十四条第三、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三）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饲料的饲料原料、单一饲料、饲料添加剂、药物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添加剂的原料，用于违法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工具、设施，违法生产、经营、使用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p>	<p>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决定书。2.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3. 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p> <p>《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p>	原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8	行政强制	1400-C-00800-140981	疫区封锁、隔离、查封、扣押、没收、销毁和处理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p> <p>第五十九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可以采取下列措施，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碍：</p> <p>（一）对动物、动物产品按照规定采样、留验、抽检；</p> <p>（二）对染疫或者疑似染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及相关物品进行隔离、查封、扣押和处理；</p> <p>（三）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实施补检；</p> <p>（四）对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实施补检，不具备补检条件的予以没收销毁；</p> <p>（五）查验检疫证明、检疫标志和畜禽标识；</p> <p>（六）进入有关场所调查取证，查阅、复制与动物防疫有关的资料。</p> <p>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根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需要，经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可以在车站、港口、机场等相关场所派驻官方兽医。</p>	<p>1. 决定责任：对动物卫生监督处罚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制作决定书，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p> <p>2.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p> <p>3. 事后监管责任：妥善保管依法查封、扣押的物品，不得使用或者损毁。</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属地 查看</p> <p>6 行政强制</p> <p>1600-C-00600-140000 封存或者扣押非法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或者进口、出口的农业转基因生物 【行政法规】</p> <p>《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04号）第</p>	行政强制法》 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第二十六条 第三十九条 第四十条	原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原平市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编码	事项名称	事项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实施主体	权利级别
9	行政强制	1400-C-00900-140981	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四）项：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饲料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查封违法生产、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的场所	1. 决定责任：对案件调查中已查明的事实、证据等，应当进行记录和核对，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查封（扣押）涉案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的决定书。 2. 实施责任：查封（扣押）时应当开列物品清单，告知当事人有进行陈述、申辩的权利。需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或鉴定的，应当送检，并填写检验（检测、检疫、鉴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妥善保管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根据中止或终结执行的相关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 执行责任：对符合《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应当予以解除查封（扣押）。对查实为案件证据或事实的，应当予以没收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 第二十七条 第二十八条 《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三十一条 第三十二条	原平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	县级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

备注

备注

备注

--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

备注

备注

--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

备注